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次為促進我國資產管理市場發展，引進多元化金融商品，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商品，爰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爰修正本辦法，本次新增二條、修正五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新增基金之種類。（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二、 配合開放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規範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時之應遵循事項，以及不得以前開標的指數發行槓桿型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型指數股票型基金。（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之一）
- 三、 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定義及投資範圍，並規範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另為利投資人辨識及區別商品特性，應於基金名稱標明主動式字樣，並明定投資於股票或投資於債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分別適用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相關規定；又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其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之二）
- 四、 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買回程序及買回價金給付之相關規定。（修正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基金之種類如下： 一、股票型基金。 二、債券型基金。 三、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四、指數型基金。 五、<u>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 六、組合型基金。 七、保本型基金。 八、貨幣市場基金。 九、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	第二十三條 基金之種類如下： 一、股票型基金。 二、債券型基金。 三、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 四、指數型基金。 五、指數股票型基金。 六、組合型基金。 七、保本型基金。 八、貨幣市場基金。 九、其他經本會核准發行之基金。	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又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與指數股票型基金同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商品，爰於第五款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基金種類。
第六節 <u>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第六節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又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皆屬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ETF）商品，爰於本節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相關規定，並修正本節名稱。
第三十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 前項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u>標的指數成分證券</u>	第三十七條 指數股票型基金指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 前項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	配合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爰修正第二項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規定，並規範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時之應遵循事項。

<u>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並於指數名稱標明平衡字樣。</u> 第一項標的指數，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 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單一連結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條件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之。 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所定情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通知或其他相關通知後報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第一項標的指數，應符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 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以單一連結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條件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之。 前項指數股票型基金單一連結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所定情事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接獲境外基金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通知或其他相關通知後報經本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第三十七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除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	第三十七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簡稱槓桿型 ETF）或反向倍數（簡稱反向型 ETF）表現者，除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基金名稱中明確顯示所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單日正向倍數或反向倍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經放寬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惟不得以前開標的指數發行槓桿型 ETF 或反向型 ETF，爰新增第二項規定。

數表現。 二、為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u>前項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不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u>	數表現。 二、為因應投資策略所需，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文規定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四十一條之一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於特定投資方針運用基金投資，主動分析作成決策，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申購、買回採實物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方式交付之基金。 前項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範圍包括股票、債券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價證券。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除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主動式字樣。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股票者，準用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 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於債券者，準		一、<u>本條新增。</u> 二、經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日本證交所及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對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投資策略之說明，以及本辦法第三十七條對於交易所交易基金（ETF）在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方式，於第一項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定義，並於第二項明定其投資範圍。 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另為利投資人辨識及區別商品特性，於第三項第一款規範應於基金名稱標明主動式字樣；復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投資策略及投資範圍，與股

用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		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相同，爰於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投資於股票或投資於債券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分別準用本辦法第三章第二節及第三節股票型基金及債券型基金之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之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外，並應載明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申購買回方式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等相關事項。		一、<u>本條新增</u>。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又該類基金係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爰明定其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並應載明其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相關事項。
第七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第七十條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拒絕；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考量 ETF 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需透過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現金或實物申購買回申請，且符合各檔 ETF 信託契約訂定參與證券商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與其他類型基金不同，爰修正第三項規定，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買回規定，增訂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得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以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 <u>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之買回程序，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 受益憑證之買回價格，得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明定，以買回請求到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代理機構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之。但應給付受益人之買回價金，超過第十八條所定比率應保持之資產者，其買回價格之核算，得另以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訂定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買回程序，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第七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國內之基金，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基金有下列情	第七十一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投資國內之基金，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基金有下列情	配合第七十條第三項修正，考量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初級市場買回程序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同，給付買回價金之規定應為一致性規範，爰修正第三項第三款規定。

形之一者，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一、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 二、於國外募集投資國內之基金。 三、<u>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 四、組合型基金。 五、保本型基金。 六、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形之一者，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其買回價金之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一、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 二、於國外募集投資國內之基金。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 四、組合型基金。 五、保本型基金。 六、其他經本會核准者。	
--	--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次為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應刊印事項之基金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方式刊印有關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商品特性及當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有績效指標時之相關說明文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未強制要求設定績效指標，針對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如設定績效指標者，對於基金投資應記載事項，應說明績效指標之特性、基金與績效指標對投資策略及特色之差異比較、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及其比較方式之定義及計算公式等事項；對於基金之資訊揭露，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對於投資績效，應於按季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中，載明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三、配合放寬指數股票型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得同時包括股票與債券，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有關基金投資應記載事項，標的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一、基金名稱；保本型基金應用括弧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標明保本比率及基金之類型(保證型或保護型)。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保本型、組合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u>、貨幣市場型、傘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者。 三、基本投資方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閉式)。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註明「投資國外」。 六、基金以外幣計價者，應註明本基金計價之幣別。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十一、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	第六條 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依序刊印下列事項： 一、基金名稱；保本型基金應用括弧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標明保本比率及基金之類型(保證型或保護型)。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債券型、平衡型、保本型、組合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u>Exchange Traded Fund；ETF</u>)、貨幣市場型、傘型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定者。 三、基本投資方針。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或封閉式)。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註明「投資國外」。 六、基金以外幣計價者，應註明本基金計價之幣別。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九、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保證機構之名稱。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 十一、以顯著方式刊印下列文字：	一、配合開放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基金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為提醒投資人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為主動投資，而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指數被動投資有別，爰新增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目前段，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方式刊印相關說明。 三、另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未強制要求設定績效指標，當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如設定績效指標時，為使投資人瞭解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而非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爰新增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目前段，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應以顯著方式刊印相關說明文字。

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證。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應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二)保本型基金為保證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證。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應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證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

動。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三)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素，將無法達到本

因市場因素而波動。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

(三)保本型基金為保護型者，應刊印「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投資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____%的本金保護。投資人於到期日前買回者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____條應提前終止之情事者，不在保護範圍，投資人應承擔整個投資期間之相關費用，並依當時淨值計算買回價格。投資人應了解到期日前本基金之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波動，因保護並非保證，投資標的之發行人違約或發生信用風險等因

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後段文字並應以加大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等特別顯著方式刊印。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應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並刊印「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及「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

素，將無法達到本金保護之效果，投資人在進行交易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與特性。」等文字，後段文字並應以加大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等特別顯著方式刊印。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應以不同顏色顯著字體方式，載明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並刊印「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及「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

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等文字。 (五)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刊印「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__頁至第__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https://) 公告。 (六)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__頁至第__頁。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司揭露公開說明	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等文字。 (五)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刊印「本基金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之揭露請詳見第__頁至第__頁」，定期評估資訊將於公司網站 (https://) 公告。 (六)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__頁至第__頁。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包括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及公	
---	---	--

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九)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應標明自行保管及設有信託監察人之字句。 <u>(十)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應刊印「本基金投資目標未追蹤、模擬或複製特定指數之表現，而係經理公司依其所訂投資策略進行基金投資」；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另應刊印「本基金之績效指標係為基金績效評量之參考，本基金無追蹤、模擬或複製績效指標之表現」等文字。</u> 十二、刊印日期。 為申請（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請（報）用之稿本。 第一項第三款之基本投資方針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司揭露公開說明書相關資料之網址。 (九)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本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應標明自行保管及設有信託監察人之字句。 十二、刊印日期。 為申請（報）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應於其封面註明係申請（報）用之稿本。 第一項第三款之基本投資方針得註明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十三條 基金投資應記載下列事項：	第十三條 基金投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若為債券型基金者，應敘明其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若為債券型基金者，應敘明其資產組合及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	第二項規定，有關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之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九款第二目之 3，規範前開基金投資應記載事項。 二、對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為使投資人瞭解其績效指標之特性、基金與績效指標對投資策略及特色之差異、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等事項，爰新增第一項第九款第五目。
---	---	--

法。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附表一、二)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附表三)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	法。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下列資料：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附表一、二)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附表三)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4.證券之交易方式。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	
---	---	--

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保本型基金： 1.相關投資連結標的之性質。 2.本基金之設定參數，含參與比率及投資期間，並註明實際參與率釐定之時間，以及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3.保護型基金未設立保證機構，應載明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 4.保護型基金應明定，因應受益人提前請求買回而處分資產及到期日時，達成保護本金之控管機	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 (五)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九、下列種類基金應再敘明之事項： (一)保本型基金： 1.相關投資連結標的之性質。 2.本基金之設定參數，含參與比率及投資期間，並註明實際參與率釐定之時間，以及通知受益人之方式。 3.保護型基金未設立保證機構，應載明本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 4.保護型基金應明定，因應受益人提前請求買回而處分資產及到期日時，達成保護本金之控管機	
--	--	--

制。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2.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3.<u>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u> (三)傘型基金：應分別敘明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其應記載事項之內容為各子基金所共通者，得標註各子基金皆同，免重複列示，其應記載事項之內容為各子基金不同者，應	制。 (二)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1.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2.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三)傘型基金：應分別敘明各子基金之投資範圍、主要區隔及異同分析；其應記載事項之內容為各子基金所共通者，得標註各子基金皆同，免重複列示，其應記載事項之內容為各子基金不同者，應分別列示，並比較其差異。 (四)外幣計價基金：應敘明本基金計價之幣別，且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	
---	--	--

分別列示，並比較其差異。 (四) 外幣計價基金：應敘明本基金計價之幣別，且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該幣別為之。 <u>(五)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說明該指標之特性，以及基金與績效指標對投資策略及特色之差異，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u> 前項第八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所稱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係指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或各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但百分之十以上地區（國）或證券交易市場之比率合計數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以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及證券交易市場之比率，依大小順序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各該地區（國）或證券交易市場為主要投資	收付均以該幣別為之。 前項第八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所稱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係指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或各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但百分之十以上地區（國）或證券交易市場之比率合計數未達百分之五十者，以基金實際投資各地區（國）及證券交易市場之比率，依大小順序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各該地區（國）或證券交易市場為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前項基金無實際之金額者，得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預計之金額代之。	
--	--	--

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前項基金無實際之金額者，得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預計之金額代之。		
第十九條 基金之資訊揭露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四、<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u>	第十九條 基金之資訊揭露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對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設定績效指標者，為利投資人取得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與績效指標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新增第四款規範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取得前開資訊之途徑。
第二十條 追加募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開放式基金按季更新之公開說明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	第二十條 追加募集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開放式基金按季更新之公開說明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基金運用狀況之事項： 一、投資情形：列示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基金下列資料： （一）淨資產總額之組成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如有設定績效指標者，應揭露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爰修正第二款第四目。

項目、金額及比率。(附表五)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附表六)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附表七)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	項目、金額及比率。(附表五) (二)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附表六) (三)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附表七) (四)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 二、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	
---	---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報酬率公式詳附表八)；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有設定績效指標者，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績效指標表現之差異比較。</u>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報酬率公式詳附表八)；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另應載明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附表九)	
--	---	--

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附表九）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	
---	---	--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修正總說明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六十三年四月六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三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次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公司得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修正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之融資融券審查標準，並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基金之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訂定前揭基金受益憑證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相關規定，爰修正本標準，本次共計修正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規定，並明定前揭上市（櫃）公司有累積虧損者，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該股票之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其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衡酌參與證券商報價及造市需求，增進投資人操作彈性，比照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上市（櫃）後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受受益憑證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須上市（櫃）滿六個月之限制，以及排除適用股價波動過度劇烈、股權過度集中及成交量過度異常之規定，明定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亦適用上開規定，並明定前揭基金受益憑證暫停融資融券限額之計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普通股股票上市滿六個月，<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u>，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或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及興櫃股票之普通股股票上櫃滿六個月，<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u>，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或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且該發行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一、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發行公司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分割受讓公司者，得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	第二條 普通股股票上市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或<u>屬第一上市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及興櫃股票之普通股股票上櫃滿六個月，每股淨值在票面以上者，或<u>屬第一上櫃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者，且該發行公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股票，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一、設立登記屆滿三年以上。發行公司屬上市、上櫃公司之分割受讓公司者，得依被分割公司財務資料所顯示被分割部門之成立時間起算；屬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者，得依其營運主體之設立時間起算。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司得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採票面金額股者，每股金額應歸於一律，以及基於控管公司營運風險及財務健全，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櫃）公司應符合「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之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屬第一上市（櫃）公司」之文字。 二、考量國內無面額或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無子公司者，係編製個別財務報表，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二目。 三、修正第十三項，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櫃公司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規定。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股東權益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三、獲利能力： (一) <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者</u>，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公司，得不適用上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規定。 (二)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u>個別或</u>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股東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滿六個月，該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無累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u>第一上櫃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股東權益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 三、獲利能力： (一)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但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公司，得不適用上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之規定。 (二) <u>第一上櫃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年度決算股東權益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 臺灣存託憑證上市滿六個月，該外國發行人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無累	
---	--	--

積虧損，且上市單位數為六千萬個單位以上者，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有價證券，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前三項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核准其為融資融券交易：

- 一、股價波動過度劇烈。
- 二、股權過度集中。
- 三、成交量過度異常。

前四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創新板股票經發行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後或上櫃股票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該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轉上市但未滿六個月者，亦適用之。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

積虧損，且上市單位數為六千萬個單位以上者，由證券交易所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有價證券，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

前三項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不核准其為融資融券交易：

- 一、股價波動過度劇烈。
- 二、股權過度集中。
- 三、成交量過度異常。

前四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創新板股票經發行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後或上櫃股票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後，除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該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轉上市但未滿六個月者，亦適用之。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

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

融控股公司如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機構股票中如有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金融控股公司如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市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一項上市滿六個月與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上市（櫃）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時，預計轉換為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股

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前四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票具融資融券資格者，轉換後之投資控股公司為上櫃公司，除其股票有股權過度集中之情事者外，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適用第二項股票上櫃滿六個月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 前四項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u>第一</u>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條規定計算之股東權益，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受益憑證上市(櫃)滿六個月，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及<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	第三條 受益憑證上市(櫃)滿六個月，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並按月彙報主管機關。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發行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指定機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得不受上市(櫃)滿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基金之種類新增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考量參與證券商報價及造市需求，以及增進投資人操作彈性，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即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不受受益憑證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須上市(櫃)滿六個月之限制，以及排除適用股價波動過度劇烈、股權過度集中及成交量過度異常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以下簡稱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得不受上市（櫃）滿六個月之限制。 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於受益憑證準用之。	六個月之限制。 前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除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於受益憑證準用之。	
第四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該股票之融資融券交易，或在主管機關所定之範圍內，調整其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或上櫃股票變更交易方法為應先收足款券。 二、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上櫃股票停止買賣。 三、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上櫃股票終止上市或上櫃。 四、上市或上櫃股票<u>每股面額屬新臺幣十元</u>，每股淨值低於票面，或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	第四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該股票之融資、融券交易，或在主管機關所定之範圍內，調整其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為全額交割，或上櫃股票變更交易方法為應先收足款券。 二、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上櫃股票停止買賣。 三、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上櫃股票終止上市或上櫃。 四、上市或上櫃股票每股淨值低於票面，或<u>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u>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	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明定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有累積虧損者，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該股票之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其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並刪除現行條文有關「第一上市、第一上櫃公司」之文字。

元，有累積虧損。 五、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外國有價證券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累積虧損。 六、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經兌回不足六千萬個單位。 七、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上櫃股票有鉅額違約情事且融資或融券餘額達一定比率。 八、股價波動過度劇烈。 九、股權過度集中。 十、成交量過度異常。 十一、其他不適宜繼續融資融券交易之情事。 依前項暫停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者，於暫停或調整原因消滅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恢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u>者</u>，有累積虧損亦<u>同</u>。 五、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外國有價證券依所屬國法令所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累積虧損。 六、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經兌回不足六千萬個單位。 七、上市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或上櫃股票有鉅額違約情事且融資或融券餘額達一定比率。 八、股價波動過度劇烈。 九、股權過度集中。 十、成交量過度異常。 十一、其他不適宜繼續融資融券交易之情事。 依前項暫停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者，於暫停或調整原因消滅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恢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五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第五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	鑒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

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之融資融券交易，或在主管機關所定之範圍內，調整其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終止上市（櫃）。 二、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財務報告。 三、經理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 四、價格波動過度劇烈。 五、受益權過度集中。 六、成交量過度異常。 七、其他不適宜繼續融資融券交易之情事。 依前項暫停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者，於暫停或調整原因消滅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恢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	之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之融資、融券交易，或在主管機關所定之範圍內，調整其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終止上市（櫃）。 二、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財務報告。 三、經理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 四、價格波動過度劇烈。 五、受益權過度集中。 六、成交量過度異常。 七、其他不適宜繼續融資融券交易之情事。 依前項暫停融資融券交易或調整融資比率、融券保證金成數者，於暫停或調整原因消滅時，由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恢復，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擬訂，並報	商品性質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近，為一籃子股票投資組合，並有初級市場申贖及流動量提供者機制，價格相對股票波動較小，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規定，爰修正第四項。
---	--	---

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於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	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於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不適用。	
第六條 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達主管機關所定該種股票上市或上櫃股份一定限額時，暫停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俟其餘額低於主管機關所定比率時，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執行前項規定，得進行分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證券金融事業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為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時，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配之融資融券張數。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憑證準用之。但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u>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u>、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之；境外	第六條 每種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股票，其融資餘額或融券餘額達主管機關所定該種股票上市或上櫃股份一定限額時，暫停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俟其餘額低於主管機關所定比率時，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 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執行前項規定，得進行分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證券金融事業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為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時，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配之融資融券張數。 前二項規定，於受益憑證準用之。但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	鑒於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商品性質與指數股票型基金相近，具初級市場申購及買回機制，致其發行總數具有不斷增減變化特性，與股票或封閉式基金受益憑證具固定性有別，比照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應暫停融資買進或融券賣出限額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之總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準之規定，爰修正第三項。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以前一營業日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受益權單位數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臺灣存託憑證準用之。但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受理兌回後單位數為之。	營業日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受益權單位數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臺灣存託憑證準用之。但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之計算，以前一營業日受理兌回後單位數為之。	
第七條 證券金融事業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應於每日下午，將當日各種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餘額資料送達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彙計，於次一營業日開市前公告，並通知證券經紀商於營業處所公布之。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第六條規定暫停或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時，應於依前項方式公告之當日通告執行之。	第七條 證券金融事業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證券商應於每日下午，將當日各種有價證券融資融券餘額資料送達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彙計，於次一營業日開市前公告，並通知證券經紀商於營業處所公布之。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第六條規定暫停或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時，應於依前項方式公告之當日通告執行之。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